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879,351,515股。根據上市規則，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須放棄且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擁有2,703,248,48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2%。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176,103,034股。概無股份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6,718,597,019 (99.99%)	159,940 (0.0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完成後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往來款結餘構成的提供財務資助；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完成後餘下集團擔保構成的提供財務資助；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令該協議、往來款結餘、餘下集團擔保及框架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的行動及事宜。		

[#] 決議案全文乃載於通告。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王樂天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即黃裕輝先生、何海洋先生、李珍女士、王崢女士、崔鎰先生、黃嘉瑋先生、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崔鎰先生及黃嘉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